

附件 3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 （试行）

一、炼油与石化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其他原油制造（C2519）、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合成橡胶（C2652）及合成纤维（聚合）体制造（C2653）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 炼油与石化业绩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泄漏检测与修复	严格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 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76.6 kPa, 且容积 ≥ 75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 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 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符合第 1 条内浮顶储罐中, 采用全接液式浮盘的储罐数量占比 $\geq 50\%$; 或采用燃烧工艺进行有机废气最终处理 (包括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处理) 的固定顶罐储罐数量占比 $\geq 30\%$ 。	对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的设计容积 ≥ 150 m ³ , 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的设计容积 ≥ 75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 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 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对于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76.6 kPa 的装载物料, 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 并将油气收集、输送至回收 (或处理) 装置; 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 出料管口距离槽 (罐) 底部高度 < 200 mm; 2、符合第 1 条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最终处理 (包括采用直接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设施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处理) 的装车/船鹤管数量占比 $\geq 30\%$ 。	对于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76.6 kPa 的装载物料, 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 并将油气收集、输送至回收 (或处理) 装置; 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 出料管口距离槽 (罐) 底部高度 < 200 mm。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污水集输和处理处置	1、含 VOCs 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密闭收集措施； 2、调节池、均质罐、浮油（污油）罐、浮渣罐、酸性水罐、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曝气池等废水处理单元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	1、含 VOCs 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密闭收集措施； 2、调节池、均质罐、浮油（污油）罐、浮渣罐、酸性水罐、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曝气池等废水处理单元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废气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火炬系统	1、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火炬气流量、火炬头温度、火种气流量、火种温度等），并保存记录 1 年以上； 2、长明灯一直处于燃烧状态，可保证在任何时候，废气进入火炬都应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3、火炬排放系统配有气柜和压缩机，可燃气体采用气柜收集，增压后送入全厂燃料气管网（事故状态下除外）； 4、安装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进行火炬系统管理。	1、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火炬气流量、火炬头温度、火种气流量、火种温度等），并保存记录 1 年以上； 2、长明灯一直处于燃烧状态，可保证在任何时候，废气进入火炬都应能点燃并充分燃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日常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VOCs 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917）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二、涂料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涂料制造（C2641）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2 涂料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产品种类	1、生产的产品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等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生产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占比不低于 50%。	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等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生产的产品的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控制	投料	采用桶泵投料或采取密闭微负压投料;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研磨	1、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2、非密闭式研磨机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分散/搅拌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灌装 / 包装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清洗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实验室	使用通风橱（柜）进行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泄漏检测与修复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	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且容积 ≥ 2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0.7 kPa 但 < 10.3 kPa 的设计容积 ≥ 3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储存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30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2500 m ³ 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9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 ³ /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日常管理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三、油墨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工业企业。

(三)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3 油墨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产品种类	1、生产的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生产的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	投料	采用桶泵投料或采取密闭微负压投料,生产低 VOCs 含量油墨(包括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研磨	1、密闭式卧式研磨机比例不低于 70%; 2、非密闭式研磨机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分散/搅拌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油墨(包括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灌装/包装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低 VOCs 含量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的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清洗	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实验室	使用通风橱（柜）进行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泄漏检测与修复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且容积 ≥ 2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0.7 kPa 但 < 10.3 kPa 的设计容积 ≥ 3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储存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且储罐容积 ≥ 30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2500 m ³ 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90%。	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80%。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未达到A、B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处理效率 $\geq 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未达到A、B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排放口安装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A、B级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四、包装印刷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4 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5、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a占比达 30%及以上；</p> <p>6、其他包装装潢印刷：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涂料、清洗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60%及以上。</p>	<p>1、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p>1、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3、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p>	<p>1、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供墨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3、印刷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p>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4、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4、复合过程：烘箱密闭，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5、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p>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p> <p>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油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 m³/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日常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 B级要 求。
	VOCs 台账管 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 B级要 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人造板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胶合板制造（C2021）、纤维板制造（C2022）、刨花板制造（C2023）和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5 人造板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2、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a 使用占比达 60%及以上。	1、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产品种类	1、生产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 2、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生产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技术与装备	1、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实现控制室集中控制； 2、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3、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调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调胶、涂胶、铺装、预压、热压等工序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p>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类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p>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监控点NMHC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p>	未达到A、B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未达到A、B级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余：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胶粘剂，是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胶粘剂。					

六、制药行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药饮片加工（C2730）、中成药生产（C2740）、兽用药品制造（C2750）、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6 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接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p> <p>5、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6、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p>	<p>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2、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接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收集处理系统。			
泄漏检测与修复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且容积 ≥ 2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0.7 kPa 但 < 10.3 kPa 的设计容积 ≥ 3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储存真实蒸气压 ≥ 10.3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30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排放限值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 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 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与记录。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日常管理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VOCs 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七、橡胶制品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工业企业，不包括橡胶鞋制造和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制造企业以及轮胎翻新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7 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控制	<p>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p> <p>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p> <p>3、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口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4、炼胶、挤出、压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p> <p>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橡胶、粉体料、液体料手工投加，投料口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3、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密炼机投料口废气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4、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工序、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采用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
		<p>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p> <p>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体料采用密闭管道投加，粉体料手工投加，配料罐密闭；</p> <p>3、浸渍工序、氯洗工序、硫化工序在密闭空间（仅轨道进出口敞开）内操作，收集后的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p> <p>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体料采用密闭管道投加，粉体料手工投加，配料罐密闭；</p> <p>3、浸渍工序、氯洗工序、硫化工序在密闭空间（仅轨道进出口敞开）内操作，收集后的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

	泄漏检测与修复	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按要求完成周期性泄漏检测与修复,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按要求完成周期性泄漏检测与修复。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	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且容积 $\geq 75\text{m}^3$ 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的设计容积 $\geq 150\text{m}^3$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排放口安装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日常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VOCs 台账 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八、制鞋行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C1951）、皮鞋制造（C1952）、塑料鞋制造（C1953）、橡胶鞋制造（C1954）、其他制鞋业（C1959）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9 制鞋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a占比达 80%及以上。</p>	<p>1、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2、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3、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4、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p>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 VOCs 产生环节采用围闭式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3、鞋料划裁工、帮底制作、帮底装配、成鞋整饰及包装等工序中涉 VOCs 产生环节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p>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p>	<p>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p>	<p>1、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50%；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使用其他类型胶粘剂，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制鞋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p>未达到A、B级要求。</p>	<p>★</p>
<p>监测监控水平</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³/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未达到A、B级要求。</p>	<p>★</p>
<p>日常管理</p>	<p>环保档案管理</p>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未达到A、B级要求。</p>	
	<p>VOCs台账管理</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p>		<p>未达到A、B级要求。</p>	

注：^a：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九、家具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家具制造（C2110）、竹和藤家具制造（C2120）、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9 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60%及以上。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技术与装备	80%以上产值的产品使用包括往复喷漆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清洗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干燥和清洗工序，废气经局部排气罩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使用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限值的 50%；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实施适用于家具制造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相应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 A、B 级要求。	
	VOCs 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汽车整车制造业

(一)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汽柴油车整车制造（C3611）、新能源车整车制造（C3612）工业企业等。

(二)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0 汽车整车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80%及以上。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 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技术与装备	1、采用高流量低压力（HVLP）喷涂、静电高速旋杯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代替空气喷涂技术； 2、乘用车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货车驾驶室采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3、采用全自动静电悬杯/喷枪等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内外表面。	/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p>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且使用集中供漆系统；</p> <p>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涂胶、点补、注蜡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6、电泳、喷涂、流平、清洗、涂胶、点补、注蜡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7、烘干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p>1、使用的涂料为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 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未达到 A、B 级	★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 ³ /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要求。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一、表面涂装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1 表面涂装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低 VOCs 含量产品^a占比达 60%及以上。</p>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4、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且使用集中供漆系统；</p>	<p>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4、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p>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器；</p> <p>5、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6、电泳、喷涂、流平、烘干、清洗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不符合 GB/T3859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 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2、使用其他类型涂料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90%；</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集装箱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2016）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某具体产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 ³ /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并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 达 到 A、B 级 要 求。	★
日 常 管 理 水 平	环 保 档 案 管 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 求。	
	VOCs 台 账 管 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 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 VOCs 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十二、电子元件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子器件制造（C3971-3976、C397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1-3985、C3989）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2 电子元件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指标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2、油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限值要求；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4、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中低 VOCs 含量产品 ^a 占比达 80%及以上。	1、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的清洗剂； 2、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的油墨； 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 VOCs 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等涉 VOCs 工序废气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生产工艺使用溶剂型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理效率≥90%； 2、生产工艺使用其他类型油墨、清洗剂产品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电子元件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若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 ³ 。	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 ³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 ³ /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A、B级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注： ^a ：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十三、塑料制品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3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a占比达 80%及以上。</p>	<p>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p> <p>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p>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4、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p>4、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9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p>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p>	未达到A、B级要求。	★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text{m}^3/\text{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p>	<p>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p> <p>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未达到A、B级要求。	★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达到A、B级要求。	
	VOCs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p>注：^a：此处所称低VOCs含量产品，是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VOCs含量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和涂料。若企业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涂料产品暂未出台相应的低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使用的涂料的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p>					

十四、其他行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以上十三个行业范围之外，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二) 绩效分级指标

表 5-13 其他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1、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分离精制、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及其他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分离精制、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及其他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泄漏检测与修复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广东省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实施技术规范》开展 LDAR 工作，泄漏控制浓度、检测频率、修复时限和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符合规范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的，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GB 37822-2019）开展 LDAR 工作。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且容积 ≥ 75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的设计容积 ≥ 150 m ³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 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的 50%），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 5.2 kPa 但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2500 m ³ 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 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的 50%），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 ≥ 27.6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 500 m ³ 的，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或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1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沟渠输送时，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采用浮动顶盖或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一般限值的 50%（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 DB4427-2001 第 II 时段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

监测 监控 水平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10000m ³ /h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
日常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VOCs 台账 管理	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